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18〕66号

关于印发《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 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提高我校学科和科研水平，保证优秀学术著作能够尽快出版，特设立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出版基金按照个人申请、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著作。重点资助由国内外著名出版机构出版的专著。

第三条 享受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在扉页上标注“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资助的著作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合作完成的学术著作。申请者每次只能申请一部著作，并由所在单位推荐。

第五条 每部著作的资助金额，上限为6万元，不足经费由个人自筹解决。

第六条 出版基金资助的范围是有创新性的学术专著。著作必须是某一学科领域内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在实验上有重大发现。下列情况不属于出版基金资助对象：

1. 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
2.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3. 凡列入立项计划内的延期项目成果；
4. 著作权存在争议。

第七条 申请者必须完成全部书稿并获得出版合同。书稿必须须有两名具有正高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必须客观、公正，且有具体评价意见。

第八条 下列情况可获得优先资助：

1. 符合学校重点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的学术著作；
2. 拟申报重点学科专业的系列学术著作、论文集；
3. 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学术成果；
4. 列入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计划的课题研究成果；
5. 已获得校外出版基金部分资助的学术成果。

第三章 基金的申请及评审

第九条 申请者须填写《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表》，持书稿或书稿复印件及出版社的书面证明或合同，向所在单位提出正式申请。

第十条 各单位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并签注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十一条 科研处核实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就其学术水平、学术价值、著作类别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并提出资助建议，报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二条 科研处代表学校与受资助者签订《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协议》，并拨付批准数额的出版资助经费。

第十三条 已获得学校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第一作者，两年内不再予以资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受资助者应对著作中引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未能按期出版、未按要求标注扉页等情况，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可撤消或追回资助；弄虚作假者 5 年内不得申请本基金。

第十五条 著作正式出版三十日内，受资助者须向图书馆、所在单位、科研处各提供该出版物 5 本。

第十六条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由科研处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可跨年度使用。

第十七条 科研处每年受理一次学术著作出版资金资助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12 月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泰山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13〕78 号）同时废止。

泰山学院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校对：顾立汉

此件协同办公系统公开发布

共印 15 份